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

1.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概述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本次增发 3.85 亿股股份，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认购，其中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。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 亿元增加至 8.85 亿元。

2. 表决情况。

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6 人，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5 亿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二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

本次增资为 3.85 亿元人民币，代表股份为 3.85 亿股，其中由原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1.925 亿股，新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认购 1.925 亿股。新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原股东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100%股权。

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	股东持股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	股东持股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
1	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10,000	20.00%	29,250	33.05%
2	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9,750	19.50%	9,750	11.02%
3	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	-	-	19,250	21.75%
4	宁波西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9,500	19.00%	9,500	10.73%
5	重庆东银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	9,500	19.00%	9,500	10.73%
6	上海丰实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7,250	14.50%	7,250	8.19%
7	浙江迪安诊断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	4,000	8.00%	4,000	4.52%
	合计	50,000	100%	88,500	100%

三、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

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宜华企业(集团)有限公司承诺：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，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（参与增资的股东适用）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明：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、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：

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详见附件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0日

附件：

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

